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6000002789860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80005014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虎门分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6-06-17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市和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收款人	全 称					
	账 号					账 号					
	开户银行					开户银行		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肆仟元整						(小写) 14000.00元		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	金额			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4000.00000		14000.00			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				
										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6034	全书校验码	61201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6-16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【2025】第03-649号					
处罚原因	拖欠劳动者工资,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		
加罚原因	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	